

盘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盘信办发〔2017〕26号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机构）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中省直各单位，各县区（经济区）有关部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统计局、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管理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1. 市统计局通过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子系统，依法依规向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我市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有关信息，市统计局负责将有关信息在市统计局网站公示，并推送“信用盘锦”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子系统运行前，由市统计局负责将有关信息推送市信用中心，市信用中心负责在“信用盘锦”联合奖惩子栏目发布，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登录“信用盘锦”网站，在联合奖惩子栏目获得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有关信息。）

2. 市统计局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有关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备忘录确定的惩戒事项，依法对存在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在本领域内的经营活动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目标。

3. 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定期将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实施情况报送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4. 各部门要积极落实本通知精神，切实做好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本部门内设科室及下级单位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反馈市发改委和市统计局。

附件：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796号）

